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6,124,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3月1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3,661	13.34%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富创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6,124,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4,215	2.00%	14.99%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中信证券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3月1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6,124,215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6,124,215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fcjm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1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简称"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21,018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成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聚力"）签订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和盈利的情况。本合同设备到货后需要经过安装、调试、性能评估、试运行、设备验收等多个环节，收入确认时点需依据合同履约进度、客户验收结果、控制权转移时点等多项因素进行判断方能最终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周期较长，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聚力于近日与国内某锂电头部企业签订了《购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1,018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标的：锂电智慧物流装备及系统2套

2、合同金额：人民币21,018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名称：国内某锂电头部企业

2、因本合同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及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年度	不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23	6,477.88	9.29%
2024	9,118.04	13.18%
2025（未经审计）	2,778.27	3.46%

注：以上交易往来按照该客户作为终端用户以及作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收入统计。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21,018万元（含税）。

（二）付款方式：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

（三）履行地点：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成之日止。

（五）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其他条款：合同对交付周期、设备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设备验收程序与验收标准、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知识产权与保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新聚力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01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37%，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和盈利的情况。本合同设备到货后需要经过安装、调试、性能评估、试运行、设备验收等多个环节，收入确认时点需依据合同履约进度、客户验收结果、控制权转移时点等多项因素进行判断方能最终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周期较长，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26-006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任职。

为确保公司的良好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敏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任职。张涛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涛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选聘程序。

张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在公司的法人治理、内控防范和转型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涛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为确保公司的良好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敏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控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6日

附件：

黄敏杰简历

黄敏杰 男41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成都传媒集团投资管理部副主任，成都传媒集团财务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智媒体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中欧稳泰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稳泰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稳泰12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稳泰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稳泰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稳泰120天持有债券A	中欧稳泰12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446	02644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7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2月26日至2026年03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6		
份额类别	中欧稳泰120天持有债券A	中欧稳泰120天持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8,777,853.34	96,137,710.00	284,915,563.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9	23.67	24.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8,777,853.34	96,137,710.00	284,915,563.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9	23.67	24.76
	合计	188,777,854.43	96,137,733.67	284,915,588.1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7日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870，场内简称：巴西ETF，扩位证券简称：巴西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3月1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75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4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870，场内简称：巴西ETF，扩位证券简称：巴西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3月16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52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3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19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18号）。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顾益明先生立案。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代码：007867，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3月16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而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3月16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上接D31版）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企业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承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本企业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人/本企业因所提供的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督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本企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若本人/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暂不存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督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相关主体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6、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埃福思科技除外，下同）不存在违规占用埃福思科技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埃福思